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股東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常會通過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股東會通過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二屆董事會九十五年第十二次會議修正

第一章 交易原則與方針

- 第一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未規定者，依相關法令或本公司其他規章辦理。
- 第二條 永豐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管理本公司資產負債之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並以經主管機關核准從事投資之商品為限。
-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或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等契約。
-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應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規定之避險關係條件及避險之有效性。
二、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四、嚴格評估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五、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如下：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項目金額為總交易契約額度之上限。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劃分之原則如下：
一、交易人員：交易執行、交易對象評估、交易前評估避險有效性及交易額度控管。

二、交割人員：交易確認及交割作業、交易合約及交易憑證之保管、公告及申報事項。

三、會計單位：帳務處理。

四、風險管理權責單位：風險控管、績效評估、續後評價及避險有效性測試等。

五、稽核單位：監督交易流程、交易記錄稽核與風險稽核。

各類交易應由總經理核定之交易人員方得執行，且交易人員及主管不得與帳務、交割作業人員互相兼任。本公司得視情況委由子公司代為處理相關事宜。

第二章 作業程序

第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之職權如下並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一、衍生性商品種類及交易型態之核定。

二、交易對象及該次交易額度之核定。交易對象之發行者信用評等需為投資等級以上，且對交易對象之交易明細與總金額皆需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三章 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條 本公司應公告申報項目如下：

一、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

二、交易損失達所訂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第四章 會計處理原則

第十條 本公司關於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總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策略及監督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第十二條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應定期評估目前所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規定程序辦理；就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製作風險管理報告，其內容應包含信用、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流動性、作業及法律等風險。

第十三條 財務權責單位因業務需要而辦理之避險性交易，風險管理權責單位至少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總稽核及總經理備查，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財務權責單位應設置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應評估之事項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五條 總經理於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六條 本公司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涉及法律事項者，應徵詢法務單位或外部法律顧問。

第六章 稽核制度

第十七條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十八條 稽核人員查核內容應包括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政策、交易限額、交易程序、交割程序、評價作業及風險控管等。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及送監察人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